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期限为12个月，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2021年3月20日、2022年3月30日、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分批次合计认购中铁信托*盘州市红腾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15,600万份，对应金额15,600万元。

二、理财产品逾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因信托计划的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现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信托受益权延期兑付，所有信托受益权期限已更改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计划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公司已就该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事宜与受托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底层资产状况、担保物情况及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60万元。

三、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同时准备相关材料，通过各类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金及收益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如本金及收益无法兑付，将对公司以后年度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